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1—6 月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35,000.00	穗经贸函【2014】409 号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2,277,100.00	深财科【2014】46 号
3	战略新兴产业品牌培育资助项目	1,000,000.00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68 号
4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药南宁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6,060,187.00	南经地协（2009-02）号
5	智能医药供应链平台科技项目	591,016.00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6	综合支持贷款贴息项目	500,000.00	福府办【2013】7 号
7	旧区改建房屋拆迁补偿款	1,349,204.28	
8	医疗储备贷款贴息	440,900.00	桂财企函【2014】116 号
9	广州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	419,146.56	穗发改贸【2009】22 号
10	医药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资金	305,246.76	深发改【2010】668 号
11	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第二批扶持项目	250,000.00	穗经贸函【2012】1087 号

12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2,108.78	深发改【2012】1583号
13	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122,305.98	苏财教【2010】218号、太科字【2012】9号、苏财教【2011】256号
14	综合支持贷款贴息项目	108,300.00	福府办【2013】7号
15	2013年市商贸流通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穗经贸函【2013】1383号
16	其他金额小于10万元的补助合计	754,823.37	略
合计		14,575,338.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全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11,276,280.53元为本期实际收到的金额，余下3,299,058.20元为以前年度收到并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转入。上述补助将相应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